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
承辦人：蕭雅方
電話：02-27297668轉6147
傳真：02-87802386
電子信箱：an58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消預字第11530548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本市住宅爐火烹調火災發生風險，建請貴會協助推廣新建住宅選用具防乾燒功能之安全爐具，強化住宅廚房用火安全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局火災調查統計，本市114年爐火烹調火災計213件，其中住宅火災157件，占73.71%；全部案件之起火原因以「煮焦」最多，起火時之烹調狀態則以「人員外出」（占39.91%）及「在家忘記烹調」（占25.82%）為主，二者合計逾6成5。顯示爐火烹調火災多與人員離開烹調現場或一時疏忽，未及時關閉爐火有關。為提升行為安全之容錯空間，宜由源頭導入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爐具，降低鍋具持續受熱、乾燒所引發之火災風險。

二、考量新建住宅廚房爐具之選用，多於建築規劃、室內設計及設備採購階段即予決定，極需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設計及規劃端協助引導；前揭建議選用之安全爐具，係指符合國家標準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規定具防乾燒功能

之產品（不涉及特定品牌或廠商），透過溫度感知機制於鍋具異常升溫時自動切斷瓦斯供氣，可有效避免因人離火未熄引發火災，從源頭落實住宅用火安全並提升整體居住防護。

三、爰建請貴會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執行業務時將具防乾燒功能之爐具納入規劃選用考量，並鼓勵會員向起造人、建設開發業者及業主推廣其安全效益。

(二)請協助蒐集會員對於推廣採用之意願、實務執行困難及相關建議，於文到 7 日內函復本局，俾利彙整據以規劃後續推動方向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0:34:29

裝 訂 線